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管理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质量管理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引导和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我局根据预算申报相关要求和业务工作安排，将质量管理经费列入了2020年预算项目，并设定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质量管理经费为针对2018年荣获各级质量奖项的企业及个人的奖励经费，共计186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质量管理经费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为：根据《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石高管办〔2017〕82号）文件要求，对2018年荣获各级质量奖项的企业及个人落实资金奖励政策，计划第三季度资金拨付100%。

二、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安排专人负责，采取了由财务处牵头、

业务处室自评的工作模式，组织对质量管理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收集整理了2020年质量管理经费（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申报通知、各单位申报材料、资金支出票据等相关资料。通过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逐条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了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设定为100分，下设有4项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逐条进行了自评打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在质量管理经费项目立项时，我局充分收集整理了本辖区内2018年荣获各级质量奖项的企业及个人名单及各级政府部门印发的正式文件，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并严格按照《石家庄高新区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辦法》（石高管办〔2017〕82号）的规定奖励标准进行了核算，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

为扎实做好高新区质量奖励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调动辖区企业关注质量、追求卓越的热情，我局严格按照《石家庄高新区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辦法》（石高管办〔2017〕82号）的文件要求，开展了申报、发放相关工作，并召开了专项部署会议。经申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及个人给予了奖励。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三）项目产出

资金预算到位后，我局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召开了专项部署会议。经申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及个人给予了奖励，项目的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

（四）项目效果

质量管理经费（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旨在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引导和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通过该项目的执行，进一步鼓舞了企业和个人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激发创新活力、追求卓越绩效的热情，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构建质量全民共治的格局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经严格自评给分，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个别企业因对奖励政策和申报要求理解不透彻，导致申报企业申请材料不全，需补充材料，延长了申报时间。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运用各种媒介积极宣传质量奖励政策，优化申报流程，提升绩效项目执行效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 长：郑来宾 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 组 长：王 辉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智少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俊杰	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王晓峰	办公室主任
		焦建军	质量监督管理处处长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4日